

庐山市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开展情况说明

庐山市财政局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庐山市各部门、单位绩效意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概况

2021 年，庐山市针对全市 80 个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达到 100%，（包括 80 个部门，137 个部门所属二级单位，考评项目总数为 217 个）。2021 年 9 月份后，按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的江西预算管理一体化软件时，将 2021 年预算项目重新进行申报，并在年底前完成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中的监控和单位自评。全年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的资金规模为 20256.27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 37898 万元的 53 %。

二、预算绩效管理推进情况

（一）健全组织，强化保障

按照省财政厅、九江市财政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工作要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主动向我市主要领导汇报预算绩效有关工作进度，得到了领导的大力支持，并针对此项工作下达了重要指示，由财政局牵头，组织全市有关部门

门、单位负责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专题研讨。并在 11 月 13 日，在全市高质量考评和项目建设推进调度会上提出了绩效考评工作要求。

(二) 完善制度，夯实基础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相继出台了《庐山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庐山市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庐山市绩效评价介管理办法》、《庐山市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条例、方案，建立了全套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方案支持和工作指南，力求实现管理工作中每一个程序、每一个环节、每一个要素的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高效化。

(三) 组织学习，加强培训

为提高我市部门、单位主要领导和业务人员的财政绩效管理理念意识，一是我局组织开展财政绩效管理专题学习培训活动。二是财政部门内部，不定期开展业务交流，系统地学习研究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文件精神，交流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广泛听取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三是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四是与此项工作开展得较好的县（市、区）学习交流，借鉴其经验和做法。五是组织全市预算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来遇到的“瓶颈”和“短板”进行梳理，答疑解惑。通过一

系列的活动，使得各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认识逐步提升，为进一步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 精心实施，着力推进

为开展好 2021 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我市全面部署、分步实施、稳步推进。一是精心组织。由财政统筹规划，归口股室负责本股室所属部门指导工作，部门负责下属二级单位指导工作，从绩效资料的搜集、修改到绩效评价，由单位、部门、股室流程化管理，预算股全程指导。二是注重协调。开展全流程监督，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询问项目进展情况，在评价前向项目单位负责人告知绩效评价政策，要求项目单位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三是方式多样。采用现场勘查、比对打分、公众测评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客观、综合的分析评价。四是认真总结。对每个项目认真总结分析，并形成财政资金绩效综合评价报告，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及时将报告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供其参考决策。五是在全市所有部门、单位广泛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制度完备、组织得力、管理科学、监控到位、评价中肯、责任明确、反馈及时、奖惩有据”的预算绩效管理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我市 2021 年开展的预算绩效管理，顺利实现了“制度完善、指标明确、考核科学、反馈及时”的既定目标，确保

参加评价的每一笔资金都能“看得明白，查得清楚，理得顺畅，用得放心”。2021年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门数80个，覆盖面100%。并对教体局进行整体评价，2021年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农村建设、老年大学项目、低保项目、环卫保洁外包项目五个重点项目进行了重点评价，尤其在污水处理项目评价结果为“差”时，以此次结果为依据，对2021年预算执行中的该项目调减拨款314万，并影响2022年预算编制结果，体现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四、存在的问题

根据目前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来看，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

(一)绩效管理质量问题。对项目多、分散广、政策目标多元化、资金使用时间长的项目评价时，评价指标设置、绩效评比组织开展、节约行政成本等，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对一些预算单位搜集统计这些指标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造成行政成本过高，评比时间冗长。如新农村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为农业农村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各乡镇，项目分散，资金覆盖面每个项目都不相同，造成工作量大，绩效评价难度增强。二是目前绩效评价只针对单个项目或某一个部门，不能反映项目之间、部门之间的绩效差异，对财政支出结构的合理性，和财政资金在不同领域分配的合理性，尚无法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

(二)绩效结果应用问题。阻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因素较多，主要有：一是项目从投入到产出，再到效益发挥，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评价时点如果选择在项目完成后，则项目远期效益未能充分体现；如果选择在项目效益充分发挥后，则时间跨度过长，即使评价结果相对客观，也无法做到及时调整预算。如投资过亿元的大项目，建设周期长，项目效益的凸显是个缓慢的过程。二是绩效管理评价的多为民生项目，而民生项目的绩效目标大多是既定的，即使通过评价发现绩效不好，也不致于真正影响到预算安排。

(三)业务人员素质有待提高。大部分部门、单位业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了解不多、不深，较少接触相关工作，导致在工作中力不从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精细，绩效指标体系建设较为粗糙，填报、提交的资料质量不高，导致我市整体绩效工作质量有所下降。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继续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在传统预算管理中引入预算绩效管理，从重资金投入管理转向重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重点宣传实施绩效预算重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宣传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

(二)继续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变成一项指令性、经常性、制度性的工作。一是通过目标细

化方式，把政府部门目标转化为可量化的、以绩效为主的政府绩效目标体系。二是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评价“四位一体”的要求，建立以绩效结果为导向，以制度建设为保障，以财政部门为监管主体、预算部门为责任主体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提质增效，不断增强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效益。

(三)继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应用评价结果是绩效管理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也是全部工作的落脚点。绩效评价结果贵在应用。一是建立绩效数据管理制度。将绩效评价数据信息输入部门预算管理系统，在财政内部和政府部门之间实现共享，为政府和部门预算管理服务。二是建立财政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制度。在绩效评价完成后，将评价结果以文件的形式向项目主管部门通报，及时反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作为评价部门和单位改进预算管理、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的依据。三是加大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通过我市门户网站、微信平台等媒体向社会公开评价的结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接受社会和公众的指导和监督。